**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选范围**

2019-2020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1.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3个档次，资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4000元、每人每年3000元和每人每年2000元。

  2.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划入学生银行卡，每次划入金额为所资助金额的一半。

**三、名额分配**

1.2016级、2017级、2018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8人的班级，每班一等国家助学金3名，二等国家助学金3名；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9-11人的班级，每班一等国家助学金4名，二等国家助学金4名；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12人的班级，每班一等国家助学金4名，二等国家助学金5名；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13-14人的班级，每班一等国家助学金4名，二等国家助学金6名；

同时获得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优良学风班”和2018-2019年度“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每班增加一个一等名额；获得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优良学风班”的班级每班增加一个二等名额，不可累加。相关获奖结果详情见附录；

三等国家助学金为班内其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2019级

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班2名；

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班2名；

三等国家助学金为班内其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社会责任感强；

5.学校统一核实认定的2019/2020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

 7.根据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分别优先申请高档次助学金。

**五、评选程序**

1.由班主任牵头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学生干部和宿舍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班级国学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中，原则上每个宿舍至少有一名学生代表；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即申请认定的学生不得担任班级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2.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提出个人申请，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及平时表现进行审核评议，评议小组所有成员须在《中北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班级评议结果报告》中签字，并提出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内部公示，班级要做好评议会议记录和公示记录。

3.由学生个人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各班生活委员填写本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经本班班主任签字后交回校区学生工作部。

5.学生工作部对班级所报申请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并在校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校区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中北大学学生工作处。

6.中北大学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各学院推荐学生情况，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定报教育厅审核备案。

**六、需要提交的材料**

1.《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中北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班级评议结果报告》

3.《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注意：**

**同一学生《2019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本科生）》中的编号应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编号一一对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编号见附表。**

**七、工作要求**

1.要确保评选程序的公开透明和评选结果的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保基本、兜底线”资助功能，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要对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发生重大变故致贫的学生予以倾斜，以实现精准资助。国家助学金评审要以经济困难程度为基准，不得将学习成绩挂科情况作为能否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唯一标准。

2.严禁以任何名义变相截留挤占国家助学金，坚决杜绝平均资助和轮流坐庄等行为。助学金发放后实行抽检制，校区会按照受助学生人数1%的比例进行回访，确认助学金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手中。

附：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优良学风班”

16270341 16270441 16270641 16270941

16271241 17210341 17210342 17210441

17210642 17210942 17211142 18210141 18210741 18210943 18211141

2018-2019年度“先进班集体”

16270441 16270941 16271241 17210342

17210441 17210642 17211142 18210741